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		地块名称		有效期	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规划条件	
序号		内容		序号	
1		黄花塘镇工业集中区小营路北侧一号地块 町审批(建)(2019)06015号		本条件有效期壹年。	
2		工业用地		大门	
3		详见红线图		围墙	
4		约 10.45 亩 (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)		门窗	
5		≥1.0		色彩结合	
6		≥40%		绿化	
7		≤13%		企业内部建房	
8		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不大于总用地面积的 7%		管线	
9		——		道路	
10		建筑退建设用地边界距离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第三章之 3.3.3.1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,且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 4 米;与非工业用地之间设计宽度不小于 6 米的绿化防护隔离带(高杆密植),周边有相邻建筑的,必须满足与相邻建筑日照、消防、安全等间距要求。		配套设施	
11		——		主要 报审 材料	
12		地块内现状建筑予以保留		<p>① 1: 500 的总平面图和竖向设计图 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基础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</p> <p>② 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 (1: 100 或 1: 200), 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。</p> <p>③ 设计说明书 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</p> <p>④ 规划全貌透视图、夜景效果图,广告规划效果图,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图果图。</p> <p>⑤ 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分析图 (1: 500)。</p> <p>⑥ 电子文件 (文字 WPS 或 word, 图纸 dwg 文件) 一套。</p> <p>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设计的各项要求,且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</p>	
备注		1.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 方案图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气象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单位联系。		<p>单位</p> <p>日期</p>	



黄花塘镇工业集中区小营路北侧一号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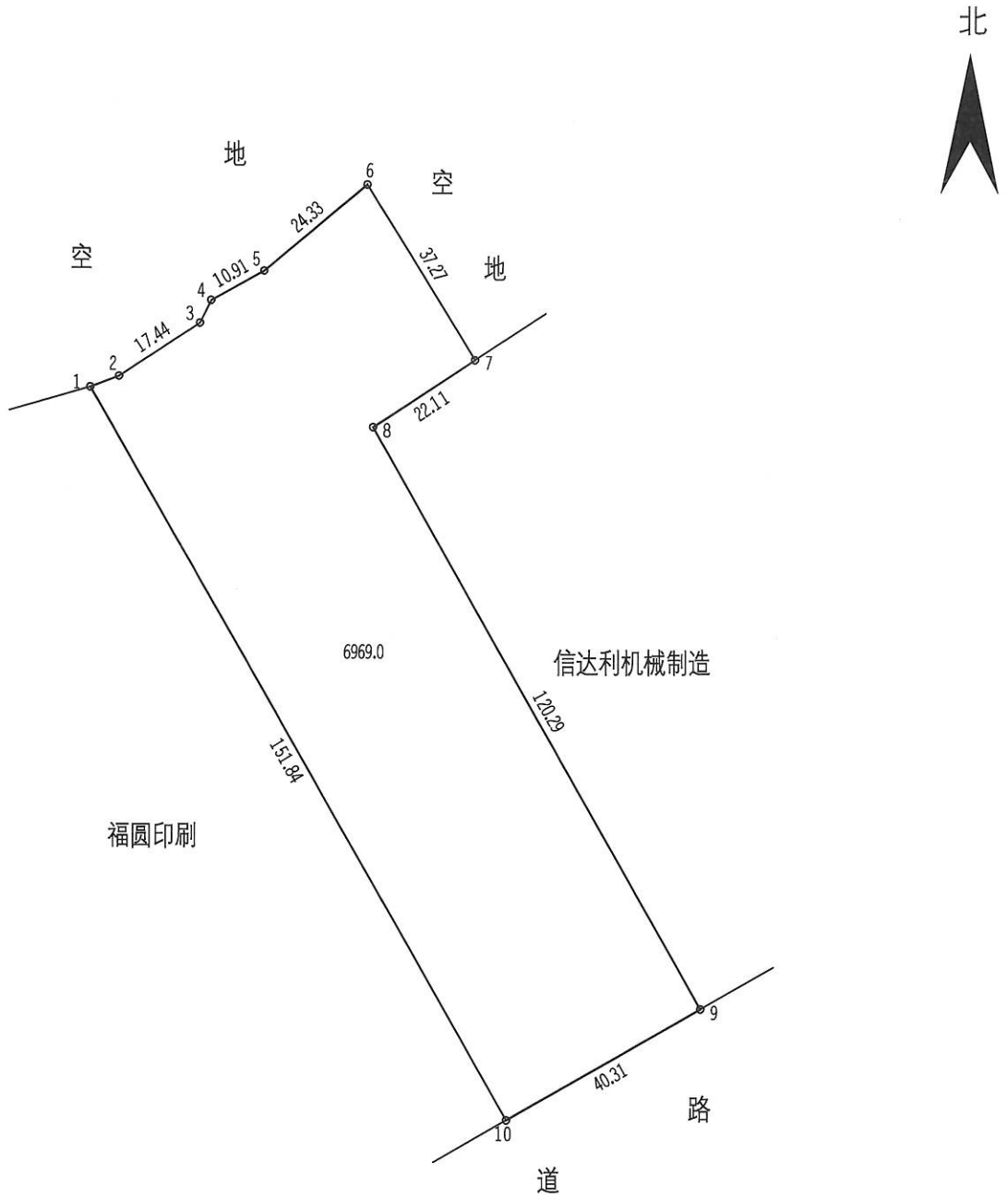
宗地图

单位: m.m²

宗地编号:

权利人:黄花塘镇工业集中区小营路北侧一号地块

地籍图号:



备注:
1-2:5.52
3-4:4.55

绘图日期:2019年2月18日

1:1270

绘图员:

审核日期:

审核员: